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6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名单，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归属相关事宜。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